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前沿聚焦

□ 黄文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所长）

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又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因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七个方面：

一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主体工程。新征程上，应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这包括：坚持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根本方向，统筹立改废释纂，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规范体系；坚持以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为根本方向，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全民守法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实施体系；坚持以加强权力制约监督为根本方向，健全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机制，加快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坚持以保障法治高质量高效率运行为根本方向，加强政治保障、组织保障、人才保障、队伍保障、经费保障、科技保障、文化保障等保障条件建设，加快构建要素齐全、支撑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坚持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方向，完善党的领导法规制度、组织法规制度、自身建设法规制度、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加快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

二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确保国家长治久安，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重要使命。这要求：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太空、深海、极地、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密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织密织牢政治安全防线，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是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安定有序、和谐文明，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应有之义。这要求：加快制定社会治理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完善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社会治理规范化、法治化；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的力度，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有效遏制纠纷和诉讼的快速增长趋势；推进信访工作全过程法治化，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打击闹访缠访等现象，引导信访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信访机关依法解决诉求；加强行业规章、单位制度、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建设，推动行风社风民风进一步好转，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

四是构建公平正义法治保障体系。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根本价值追求。新征程上，应把维护公平正义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构建公平正义法治保障体系，让公平正义够得着、看得见、听得懂、到得快、能兑现。够得着，是指公平正义可接近，向所有人敞开大门，让所有人便捷地获得。看得见，是指公平正义的过程让当事人见证，公平正义的结果向全社会公开，让当事人和公众看得见。听得懂，是指公平正义不仅让法律人可理解可接受，还要让当事人和公众可理解可接受。到得快，是指公平正义不能迟到，必须及时送达当事人。能兑现，是指公平正义能执行、能落实，包括生效的执法司法文书得到严格执行、当事人胜诉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违法犯罪人员受到应有惩罚。

五是完善人权法治保障体系。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期待，加强对人民权益的法治保障，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根本目的。新征程上，应持续健全人权法治保障制度、扩大人权法治保障范围、拓展人权法治保障链条、增强人权法治保障实效。在人权法治保障范围上，应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权利需求，从传统权利到新型权利、从多数人权利到少数人权利、从个人权利到集体权利、从当代人权利到后代人权利等，全方位加强对各类权利的法治保障。在人权法治保障链条上，既要持续完善事后救济机制，更要创新发展事前预防、事中监督机制，构建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督到事后救济的全链条全过程的人权法治保障体系。在人权法治保障实效上，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评价标准，由人民群众检验和评价人权法治保障成效，让人民群众成为人权法治保障的最大受益者。

六是加强涉外法治和涉外安全建设。从当今国际竞争看，涉外法治和涉外安全能力是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涉外法治和涉外安全能力，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这要求：坚持立法先行，加强涉外法治和安全领域立法，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为涉外法治和安全工作提供充足的法律工具箱；完善涉外执法、司法、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构建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健全领事保护和协助机制，加强海外法治和安全工作力量布局，加快推进我国律师业、安保业、会计业走出去，构建有力有效的海外利益保护体系，建强我国海外利益保护的法治安全链；完善中华法治文明国际传播机制，向世界讲好中国平安故事、法治故事，树立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提高中华法治文明传播力影响力；肩负起国际法治和安全公共产品供给者的重任，积极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创新国际法治和安全体系，全面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和贡献力。

七是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成效，不仅要看国家安全体系、法治体系的完备和发达水平，还要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成效。新征程上，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就是要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法治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续写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有力安全和法治保障。这就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安全屏障；坚持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把法治建设贯穿国家治理和国家建设各领域，加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军队建设、对外关系等领域法治建设，推动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法学研究的历史维度与文化意识

前沿关注

□ 时延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已经成为当前法学研究的一条主线，带动了法学知识新一轮增长，也促使法学各二级学科重新思考基本研究路径、研究方法以及基本范畴问题，而回应中国本土问题、解释中国法治实践，则成为构建这一知识体系的主要目标。如果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中华文脉的再次觉醒，那么，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既是近代以来中国法学发展的一次集中式的爆发、有组织的迭代，更是中华法律文明的复苏、赓续乃至再次崛起的道路选择。把这一知识体系的演进与发展置于历史维度中，就要将当下以及未来的法学研究置于上下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理解，用制度文明的传承与发展诠释。

在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进程中，坚持文化自觉，强化本土意识，是促进中国法学学术积累与内涵式增长的基本理念。从法学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两个层面讨论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基本思路看，研究者普遍认同，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是这一知识体系的重要来源。就解决某一问题的意义形成基本共识十分重要，而能否解决以及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则需要确定合理的研究思路和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刑事法学为例，将传统刑事法律文化中的某些思想内容予以继承发展，使之与近代以来形成的刑法学基本理念相融合，在目前的学术研究中并无观念上的障碍。具体到法律制度层面，多数刑事法学研究者对传统法律制度较为陌生，也极少将其作为研究的文献来源和学说参考，而从事法律制度史研究的学者，又对当前刑事法学理论和现行刑事法律缺乏足够认识。这种现象同样存在于其他部门法学研究中。法律文化不可能脱离法律制度而存在，仅停留在对中国传统法律文献中“名人名言”式的理论解读，难以真正形成古今法律文化的融通。联络古今，还是要找到合理且基本的契合点。仍以刑事法学为例，此类契合点包括对刑罚制度、诉讼制度、监察制度、犯罪与民间纠纷解决方式等，通过这些契合点实现古今刑事法律制度纵向贯之，由此能够发现，通过功能式比较研究可以破除话语体系造成的疏离感。

对于清末以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律制度和法学研究的发展更应全面、系统地总结、梳理其发展思路。从历史的维度看，当下法学界所探讨的诸多问题，早在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前就曾讨论过，但不同时期对同一主题的讨论有着不同的背景和动机。因此，相关研究不能仅立足于静态文本层面的分析，还要从更广阔的社会背景进行研究。例如轻罪问题，西方国家在19世纪末就围绕短期自由刑的存废展开讨论，我国在1997年刑法修订时也曾就管制、拘役的存废有所争议。如今讨论轻罪问题，既有和此前讨论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其背景就是社会快速发展带来新的犯罪治理需求。不过，学界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制度建设的归纳、整理和思考仍显不足，对发生时间不久但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制度、机制形成、变迁乃至改革研究较为薄弱，使得在面对新问题且需要从制度上进行创新乃至改革时，缺乏应有的历史分析视角，由此在分析、研究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时，选择更具经验性、实践性的路径，容易忽视前人积累的经验，造成不必要的研究损耗。这与目前法学研究中存在的“慕新”缺乏“知旧”的研究态度有关。

实际上，法学研究有其规律性和必然性，以往占据主流的法学理论、学说也是经过大浪淘沙、不断磋磨形成的。不加总结、不加辨析，仅以“过时”为由摒弃既有理论和学说，既不负责任，也缺乏学术研究的审慎态度。新理论的提出，绝大多数是在话语层面推出新的语词或者表达方式，从基底上并未厘清其观点及说法的来源，也未从学术上证明此类新术语、新提法是否属于真正的理论创新，能否更好地解决既有问题或者新问题。这种所谓“创新”实际上遮蔽了理论发展的持续性、渐进性和积累性，只会徒增理论研究中的困惑甚至杂音。缺乏历史维度的研究，会造成理论研究的一时性和片面性，不可持久。当前，新科技不断涌现带来了许多新问题，这些新问题的出现，是否会动摇已有理论体系，或者既有理论能否解决新问题，是需要严肃回答的基础性问题，需要对既有理论体系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也需要对新问题有理性的观察和认识。

不可否认，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必然要解决“中外”这个问题。这个话题的讨论，应该超越一个半世纪以前就开始的“体用”分析框架。回溯中华文明的发展历程，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将“他者”同化为“自我”的过程。过度纠结“中外”问题，在当下的法学研究中只会造成不必要的困惑。外来法学知识的引入和吸纳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一方面，融入我国法学知识体系需要一个识别、了解和合理借鉴的过程，另一方面，应根据我国法律体系、法律实践的特点进行必要的转化，合理剔除其中不符合我国制度和实践需求的内容。例如，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形成过程中，虽然受到域外诉辩协商理论与实践的影响，但是立法者在制度设计过程中并未简单照搬域外经验，而是从我国法律体系及法律文化的角度出发，在合理汲取其有益经验的同时，基于我国共识性刑事法学理论创设这一制度。即便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真正形成，对域外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仍应保持开放的研究态度，合理吸收、借鉴域外实证研究的有益经验及其理念。而判断借鉴是否合理，在于其能否适当而有益地融入我国既有知识体系与法律实践。

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最为重要的是重塑中华法律文化，将清末以来深受“他者”影响的法律文化，重新嵌入中华法律文明的血脉中，将当今法学研究有机融入中华文化血脉。可以肯定地说，我国当前取得的、全方位的发展成就，既有学习借鉴域外先进经验的因素，更是中华传统文化蓬勃生机的体现。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天下观、家国情怀、实质正义理念、集体主义精神等，是中华民族历经磨难、百折不挠的精神动力，其中蕴含的精神始终贯穿法学研究。这一文化传承的轨迹，是中华法律文明延续的血脉根源。我们必须重新审视和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进而形成能够诠释中华法律文明发展的基础法理。

重塑中华法律文化，既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也是一个不可急于求成的事项。这项工作的肩负者，主要是法学研究者，而这支主力军的文化意识养成，却是一项急迫的任务，需要法学研究者能够全面审视中华文化主流（即道统），兼具历史视野和世界眼光，成为推动中华法律文明复兴的中坚力量。

法苑新声

从保护发明人角度谈专利权共有认定规则重塑

□ 夏洋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将产学研进一步深度结合、创新联合体建设等工作摆在了更突出位置，协同创新等合作型创新模式已成为我国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发展趋势。合作创新必然催生共有专利权，其核心制度问题在于如何划归权属才能有效激励创新、促进社会发展。

我国现行专利权共有认定规则存在模糊之处，主要体现在合作开发产生专利权权属认定标准不统一，司法判决观点冲突导致法律预期性下降，使合作各方在研发后对权属问题心存忧虑，可能削弱制度对创新的促进作用。因此，亟须梳理现有问题，并提出立足实践完善规则的法律建议。

规则不清体现出对共同发明人关注不足

专利权共有认定规则直接决定权属配置结果。当前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规则不清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专利法第八条中合作“合意”要件存在分歧；二是对“创造性贡献”的认定标准不明确。

专利法第八条是判定共有的关键依据，但未明确“合作完成”是否以各方具有合作意向为前提以及合意应达到何种程度。司法实践中对此作出的判决不一：一种认为，主观合作意图是认定专利权共有的必要条件；另一种则认为，即使各方缺乏合意，甚至存在竞争关系，只要各自给出的实质性贡献偶然结合构成了发明创造，便可成立共有，即非合意共有专利权。这种分歧加剧了专利权权属认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对于何为“对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标准亦不统一。“实质性特点”是指权利要求书里的内容，还是可扩展至其他专利文献部分，是否要求对每个权利要求都作出贡献，相关法律均未明确。此外，“创造性贡献”中的“创造性”与专利授权条件中的“创造性”概念是否等同，学界与实务界存在不同意见。如果在认定共同发明人时，对两个“创造性”进行判断，可能不当抬高共同发明人的认定门槛。

上述问题的根源，在于专利制度中发明人与权利人身份从重合走向分离。制度设计之初，发明人凭借个人意志构筑的蕴含自身独特精神标识的智力成果，除创作者本身外，无人具备正当性主张所有权与收益权，因此发明人即权利人。但随着技术创新复杂化、协作化与高投入化，发明创造往往由多主体完成，并由投入资金和提供人员的企业或机构拥有，导致发明人与专利权人逐渐分离。当制度设计过度向权利人（常为代表资本的企业）倾斜，而对作为创新源泉的发明人关注度不够时，权属认定规则便容易产生混乱。因此，必须重新将发明人置于中心，从重视保护发明人角度出发捋顺规则。

重视发明人保护的专利权共有认定规则重塑

发明人是发明创造产生的核心。保护发明人的创造激情，鼓励发明创造是专利制度的根本遵循。世界各法域普遍承认发明人作为专利原始权利人的原则。完善我国专利权共有规则，同样不应忽视对共同发明人的保护，应以鼓励合作创新、保障发明人原始权益为出发点。

首先，应确立合作发明以共同发明人之间存在合意为要件。我国专利法使用“合作完成”一词，亦隐含当事人具有共同行为的意思表示，即当事人应当具有合意。实践中所谓“非合意共有”纠纷，往往混淆了发明人之间的合意与专利权共有人之间的合意。当发明人与权利人分离时，可能出现发明人之间有合意而权利人（如所属单位）之间无合意的情况。共有得以成立的基础，应是共同发明人之间存在最低限度的合作关联或合意，而非强求最终权利人之间必有合意。

其次，应从激励合作创新和保护发明人角度，合理解释“对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在认定共同发明人时，“实质性特点”不应仅限于区别现有技术的特征，对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或形成发明构思作出贡献者亦可被认定为发明人。判断应围绕权利要求内容展开，不苛求对每一项权利要求均有贡献，但创造性贡献须达到一定比例且能被证实。此标准既能保护科研人员的发明人身份，激励其参与合作，又能避免过多不必要的共有关系泛滥。

共同发明人与共有专利权人的关系之再明确

规则亟待重塑的根本原因，在于发明人与专利权人严重分离。作为自然人的发明人与作为权利主体的单位（或其他权利人）常属不同概念，专利证书上发明人与专利权人完全一样的专利越来越少，由此引发的权属纠纷频发。同时，由于法律不要求各共有人贡献均等，贡献较少者亦可实施和许可整个专利，可能导致共有人间利益分配显失公平。

专利权原始配置中，发明人本是权利人。发明人与权利人的分离是专利作为财产权流通的必然结果。法律应对此现象及其推定关系予以更明晰阐释。建议在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增加解释性条款，对专利法中所称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推定为有权申请专利的人或专利权人。同时，可在相关司法解释中明确合作完成发明创造出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权属争议时，权利证书记载的发明人仅为专利权人的推定条件，法院应综合考量各方对权利要求中实质性特点的贡献程度、专利应用现状、专利权人实施与转化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判定。

需进一步说明的是，原则上对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者即为发明人，并可能成为共有人。但当一方贡献明显偏低时，判定权属需兼顾专利的市场应用情况、权利人的实施转化能力以及共有可能带来的影响。如若判决共有可能对市场或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法院应将此类因素纳入考量，并通过合理经济补偿等方式对相对方予以救济。

厘清专利权共有的权属认定规则，能为创新主体的合作研发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激励联合攻关与产学研深度融合。从保护发明人角度进行规则重塑，也对企业在创新活动中恪守诚信提出更高要求。企业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在申请专利时实事求是地列明发明人。这不仅是对科研人员劳动与智慧的尊重，更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凝聚创新合力，最终推动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技创新格局，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